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镇潮先生、杨培丽女士、钱晓雷先生、章小进先生、陈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葛晓萍女士、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海珍、郑水园、施建生

2026年9月23日